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亦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等情；另該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重大違失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審查及督促廠商善盡契約規定之責任，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自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發包之 1 億元以上、2 萬 5 千伏特電壓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增訂僅能由「甲專級」承裝業承攬，然因合法家數不足，致迭遭不法廠商圍標與決標標比大幅提升，未能經由公開競標機制以降低配電工程成本等情；另該公司亦涉有洩漏底價、未善盡履約管理等違失情事。案經向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經濟部杜紫軍常務次長、台電公司李漢申總經理、法務部廉政署朱坤茂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蘇明通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 一、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並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電公

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 99 年 3.85 家減少至 100 年 3.04 家、平均決標標比自 99 年 82.75% 提升為 100 年 98.50%，核有違失：

- (一)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二、訂定之依據。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法規之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及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文：「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

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對於申請登記之營造業，依資本額之大小、專業工程人員之員額，以及工程實績多寡等條件，核發甲、乙、丙三等級之登記證書，並按登記等級分別限制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同規則第十六條參照），係對人民營業自由所設之規範，目的在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以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又同規則增訂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予以降等或撤銷其登記證書』，乃因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戰地政務解除後，營造業原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領有之登記證書，已失法令依據，故須因應此項法規之變更而設。上開規定為實施營造業之分級管理，謀全國營造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且就原登記證書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換領登記證書，並設有過渡期間，以為緩衝，已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並係就福建省金門、連江縣之營造業一律適用，尚未違反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意旨，於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亦無違背。惟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

，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為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為妥。」，合先敘明。

(二)查經濟部於 99 年 5 月 13 日預告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其中第 4 條內容為：「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 4 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上（該部註：誤植，應為以下）之配電工程，且其配電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以後發包者。...」。台電公司雖於 99 年 7 月 8 日致函能源局，請考量甲專級承裝業設立、登記、辦理審查作業之時程，及登記合格之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建議延後施行日期。惟經濟部仍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及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惟前開法規預告期間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應行之法定程序，自非屬緩衝期間。是「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之資格，自修正以至施行，緩衝期僅 2.5 個月。

(三)復查，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施行前，即截至 99 年 12 月底，甲專級承裝業設立登記許可者僅 24 家，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始達 56 家（註：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前，甲級承裝業 99 年 10 月既有 5287 家、99 年 12 月既有 5,304 家）。經統計分析台電公司於 100 年間決標，且廠商投標資格為甲專級承裝業之配電外線工程共 41 件，決標金額計 61 億 8,631 萬餘元，平均投標廠商家數為 3.04 家。99 年間決

標預算金額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共 42 件，決標金額 53 億 7,805 萬餘元，其平均投標廠商家數 3.85 家，二者相比投標廠商家數有所減少，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 21.04%。又前開 99 年決標預算金額 1 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決標標比 82.75%，相比 100 年投標廠商資格為甲專級承裝業之配電外線工程，其平均決標標比為 98.50%，大幅提高 15.75 個百分比(若以金額換算增加 9 億 7,434 萬餘元)。

(四)「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係依電業法第 75 條第 6 項規定：「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經濟部訂定。參照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之意旨，法令修正所設之過渡期間，當足以緩衝法令變遷之影響，則該等過渡期間之設，始稱合理。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既為實施電器承裝業之分級管理，以謀全國電氣承裝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且該規則修訂前之甲級承裝業者欲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配電工程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配電工程，因該規則新增「甲專級」承裝業而受有限制，設立合理過渡期間以為緩衝並符信賴保護原則，自有必要。惟經濟部自修正發布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以至施行，緩衝期程僅 2.5 個月，致修正施行前之甲專級承裝業者僅 24 家，顯見如此短暫之緩衝期程，不足以使廠商有合理準備期。復以該規則之修正施行初期，即有招標廠商家數減少、平均決標標比提高之情形，顯見經濟部對該規則之修正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未能有完整合理之評估，亦未設有合理足以緩衝之過渡期程。

(五)綜上，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

甲專級承裝業，卻率爾僅予 2.5 個月緩衝期，致施行初期甲專級承裝業家數僅 24 家，且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 99 年 3.85 家減少至 100 年 3.04 家、平均決標標比自 99 年 82.75% 提升為 100 年 98.50%。其相關修訂過程，未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難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亦與司法院釋字第 538 號解釋應設有足以緩衝之過渡期間之意旨有違，核有違失。

二、經濟部修正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對於台電公司配電外線工程分包比率之門檻(規定承裝業分包金額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 60%)過於寬鬆，未能有效規範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分包人力比率，且與政府採購法有關轉包及分包意旨不盡相符，規定有欠嚴謹，允應配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修正：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2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 (二)惟查，「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1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承裝業不得轉包經辦工程。(第2項)承裝業得分包經辦工程予其他承裝業者，但其分包部分之金額，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百分之60。…」該規則於第1項雖規定承裝業者不得轉包經辦工程，然於第2項卻規範分包金額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之60%，容任承裝業者將經辦工程之技術層面工作大半委外辦理，以致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不得轉包之規定，形同虛設，顯與前揭政府採購法所定禁止轉包及非轉包而部分得予分包之意旨，並不相符。
- (三)經濟部於99年10月15日修正上開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之原意，係為確保台電公司1億元以上配電外線工程之品質，及電業與用戶用電設備之安全，並於該規則第5條規定，甲專級承裝業者須僱有30名以上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且台電公司於配電外線工程契約之「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表」，甚至要求得標廠商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最少配備數量為40名，又該公司將相關人員資格列為審查重點之一，均顯示配電線路裝修人員履約能力良窳，影響供電任務甚鉅。
- (四)然據審計部抽查發現，台電公司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之工作款項主要為施工款、材料款，均分別占契約金額40%以上。次查「台北西區營業處101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台北西區營業處101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雲林區營業處100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等3件採購案，得標廠商分別為統○公司、統○公司及長○水電，決標金額分別為1億2,888餘萬元、1億4,441餘萬元及1億7,800萬元，依各該得標廠商提報之「現場施工人員編班

表」顯示，其分別分包予元○公司、榮○公司及國○公司等，惟各該得標廠商配電線路裝修技術人員，屬自家廠商之人員分別為 18、8 及 14 名，僅占總提報人員(含自家廠商及分包廠商人員)之 35.29% (18/51)、12.31%(8/65)及 21.54%(14/65)，自家裝修人力及工資比率甚低，但因分包商材料部分係由得標廠商備料，且契約材料金額占總工程金額高達 40% 以上，詳如下表，即使裝修人員大多由分包商負責，其分包金額卻仍符合上開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未超過工程總價百分之 60。上開配電外線工程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大多由分包商負責，上開規定分包門檻未能有效規範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分包人力比率，且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提高得標廠商配電線路裝修人員之原意未合。

單位：萬元；%

項次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施工款項目		材料款項目		其它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	台北西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 外線工程	12,888	5,512	42.77	5,339	41.43	2,037	15.81
2	台北西區營業處 101 年丙工區配電 外線工程	14,441	5,996	41.52	6,166	42.70	2,278	15.78
3	雲林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 工程	17,800	7,539	42.35	7,421	41.69	2,840	15.96

註 1：各款項比率係與契約金額比較。

註 2：其他項目包含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品管作業費、環保設施費、稅雜費、營業稅等。

(五)經濟部對此說明略以：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於現場進行裝設工程之人員，無論係屬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均應為依法設立之電器承裝業所僱用之技術人員，且台電公司亦未曾反映分包人力對工程執行有任何負面影響。另修法增加甲專級承裝業實質上提高了分包廠商之技術人員法定門檻。修法前承裝電

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且工程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分包廠商應為甲級或乙級承裝業，其技術人員數目分別為甲級 4 位與乙級 1 位。修法後分包廠商應為甲專級、甲級或乙級承裝業，其技術人員數目分別為甲專級 30 位、甲級 4 位與乙級 1 位，已確實提高分包廠商之技術人力。

(六)綜上，經濟部修正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對於台電公司配電外線工程分包比率之門檻(規定承裝業分包金額不得超過經辦工程總價 60%)過於寬鬆，未能有效規範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分包人力比率，且與政府採購法有關轉包及分包意旨不盡相符，規定欠嚴謹，允應配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修正。

三、台電公司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顯有違失：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開標結果其決標比率(即決標價格除以核定底價之百分比)低於 60%，或達 99% 以上(依採購法令規定廠商願意照底價承作或超底價決標案件除外)，均應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注意有無弊端情事。」、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在審標、決標過程中，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之合理懷疑時(例如…發現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提高標價造成廢標、不為投標、不越區競標…等)

，應即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

(二)經查，台電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基隆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新竹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臺中區營業處 100 年丁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及「彰化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等 5 件採購案，其決標比率分別為 99.99%、99.61%、99.01%、99.71%及 99.65%，惟上開區營業處均未依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7 款規定，檢討分析其原因，注意有無弊端情事。

(三)另查，宜蘭、新竹、台中、花蓮、高雄等 5 個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之開、決標紀錄發現，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各主辦單位亦未依前揭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分述如次：

- 1、宜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第 1 次開標僅有「長○水電」1 家投標，第 2 次開標有「長○水電」及「竝○公司」等 2 家投標，標價分別為 1 億 4,396 萬 505 元及 1 億 4,400 萬元，僅相差 3 萬 9,495 元，均高於底價，「長○水電」優先減價價格為 1 億 4,380 萬元，仍超過底價，進行比減價格時，「竝○公司」即放棄競價，嗣「長○水電」於第 3 次比減價表示願以底價承包。
- 2、新竹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2 次開標結果均僅「三○公司」投標，第 2 次該公司以 1 億 2,420 萬元得標，決標比 98.84%。
- 3、臺中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該工程歷經 2 次公告招標，均僅廠商「東○公司」1 家投標，嗣經減價結果以 1 億 4,734 萬 1,421 元，決標比為 100%(願照底價承攬)。

- 4、花蓮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亞○公司」、「茂○公司」、「睿○公司」及「超○公司」等 4 家投標，其中「亞○公司」於標封內裝報紙，「睿○公司」未派員到場，「茂○公司」第 1 次比減價即放棄競價，「超○公司」減價 3 次後，依照底價承包。
  - 5、花蓮區營業處 100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楊○公司」、「興○公司」、「超○公司」及「茂○公司」等 4 家投標，其中「興○公司」於標封內裝空白紙，「楊○公司」及「超○公司」未派員到場，最後「茂○公司」減價 3 次後，依照底價承包。
  - 6、高雄區營業處 100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計有「明○公司」、「楊○公司」及「新○工程行」等 3 家投標，其中「明○公司」未派員到場，「楊○公司」未檢附招標須知規定必附資料，最後「新○工程行」減價 3 次後，願照底價承包。
- (四)針對上開缺失，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前揭「具體防範要點」為台電公司防範採購弊端發生之重要內規，惜該公司部分單位未能參照有關規定辦理，為落實推動該要點，該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加強落實辦理，並為便於檢討分析標比特殊案件作業，另擬訂「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併函提供各單位辦理。
- (五)綜上，台電公司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

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顯有違失。

四、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顯有疏失：

- (一)依台電公司「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第3條履約能力審查及異動、一、(二)、3規定略以：「…(2)依規定應專職者(例如工安、品管等人員)不應同時登記於其他工程，發現專職人員重複登記，應退件請承攬商澄清說明。…」另契約附件「配電工程承攬廠商應備施工能力配備表」規定，工程級別一(1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須包含：甲級或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10名、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30名、工程品質檢查人員5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2名等，其中工程品質檢查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為專職。
- (二)據審計部抽查發現，部分廠商在相同年度不同工區之得標工程，提報之專職人員與其它工程之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或工地負責人重複，各主辦單位均未依上開規定，退件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致專職人員兼辦其它工區之工程，分述如次：
  - 1、「宜蘭區營業處100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品質檢查人員王○○與「雲林區營業處100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長○水電)。
  - 2、「花蓮區營業處101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何○○及品質檢查人員李○○，與「雲林區營業處101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

程」及「彰化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全○公司)。

3、「彰化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品質檢查人員陳○○與「花蓮區營業處 101 年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配電線路裝修人員重複(全○公司)。

4、「雲林區營業處 101 年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林○○與「彰化區營業處 101 年甲工區配電外線工程」工地負責人重複(全○公司)。

(三)針對上開缺失，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有關廠商在相同年度不同工區得標工程，提報之專職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工程品質檢查人員)與其他工程之技術人員重複乙節，該公司將督促各區營業處改善，並運用該公司配電工程施工管理系統(DCMS)加強管理廠商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人員資料，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

(四)綜上，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顯有疏失。

**五、台電公司及各區營業處辦理 100 年度達「甲專級」承裝業承攬標準之配電外線工程，經交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查核發現確有違失，並提出查核意見，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切實依法檢討改善：**

(一)有關台電公司各區處達「甲專級」承裝業承攬標準之配電外線工程，廉政署查核意見略為：

1、檢視各案招決標過程，發現確有多案廠商間疑有

不為價格競爭之跡象，經濟部政風處業將情資函請轄區地檢署偵辦，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4月22日以102年度偵字第1、2410、5218、8200、8768號業將本案所涉圍標集團提起公訴。

- 2、有關甲專級業者參標之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經辦人員有無違反規定部分，查臺南區營業處蘇○○辦理100年臺南區營業處丙工區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於核定底價時，蘇○○排除底價審議小組之建議金額1億4,519萬1,613元，採用何○○初編底價1億4,779萬9,101元作為該標案底價，蘇員捨棄底價審議小組之建議，採用較高之價格作為底價，蘇○○之處置確有異常。另台電公司確有部分業管單位對於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達99%以上案件，未依該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原因，發現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為落實推動前開要點，台電公司業於102年4月30日再次函發各單位加強落實辦理，並為便於檢討分析標比特殊案件作業，另擬訂「標比特殊案件檢討分析表」1種，併函提供各單位遇案辦理。
- 3、「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4條新增「甲專級」承裝業級別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前開規則修訂後發現，100年度決標總金額較99年度高出8億800餘萬元，平均標比差數達15.91%。惟因台電公司政風人員積極介入查處及甲專級合格廠商逐漸增加（100年初審查合格有24家，至

102年約有38至50家),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平均標比刻正逐年回復正常狀態(99年度標比約82.47%、100年度標比約98.38%、101年標比約90.10%、102年迄今標比約89.83%)。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查核意見略以：

- 1、投標廠商間私下協議不為價格競爭，疑有圍標或為湊足家數陪標情事，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第48條第1項第2款：「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59條：「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第1項)。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第2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3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第4項)。」、第87條第4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

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及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訂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之二、序號十一之十一、十二所列舉之錯誤行為態樣。

- 2、廠商標單所填多項單價金額與台電公司底價詳細價目表單價相同，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3 項)。」
- 3、經辦人員接受廠商招待或不正利益，涉及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又如有關事項與招標、審標、決標之決定有關，則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如與履約驗收之決定有關，涉及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三) 依前開工程會及廉政署查核意見，台電公司及各區營業處辦理 100 年度達「甲專級」承裝業承攬標準之配電外線工程，確有涉及違法或失當之處。相關人員如涉刑責，當函請有關機關依法偵辦；雖非涉刑事案件，惟如有處置失當之處，仍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第 1 項)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第 2 項)。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第 3 項)。」及第 13 條規定：「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等規定而為處。
- (四) 綜上，台電公司及各區營業處辦理 100 年度達「甲專級」承裝業承攬標準之配電外線工程，經交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查核發現確有違失，並提出查核意見，經濟部允應督飭所屬切實依法檢討改善。